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宸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56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1 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莊宸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4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於
16 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小時。

17 事實

18 一、莊宸旭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
19 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
20 具，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後，即得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
21 所得去向，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3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日，為
24 獲取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將其
25 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26 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在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以店
27 到店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以
28 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
29 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經該詐欺集團成員
30 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3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欺集團成員在IG

上認識甲○○，並以暱稱「若雨」利用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絡，要求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1a67890」群組，並佯稱：可以利用「Podcast」投資軟體一起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8月19日14時36分、37分，分別將3萬元、2萬9000元轉匯至本案帳戶內，所匯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莊宸旭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宸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9頁至第22頁）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轉帳紀錄、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23頁至第9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上情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3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06 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經查：

- 0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文規
1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5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7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9 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20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23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8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31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其行為時即修正前與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自白減刑之規定，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莊宸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單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2罪，屬想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

被告係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卻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資料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當庭賠償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使得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得以填補，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當鋪業、月薪約3萬元、無須需扶養其他親屬等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7頁），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金融帳戶之資料、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緩刑說明：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足徵其素行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且其犯後尚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甲○○調解成立，並當庭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告訴人亦表示請本院從輕量刑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被

告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避免再犯，並使其明瞭正確之法律知識、價值觀念與行為準則，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6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藉以預防其再犯。另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關於沒收：

(一)被告莊宸旭固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惟然被告供稱其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偵卷第26頁），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而幫助該本件詐欺正犯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案尚難認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已如前述，故如對其沒收詐欺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再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雖係供幫助本
02 案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又
03 易於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4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
07 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08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9 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10 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茂山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0 之日期為準。

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4 之意思相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蘇颯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